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董。

2. 秘書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任命之人士擔任。

2.2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的完整記錄。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或其認為適當而召開。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董。

3.3 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之成員可選任其中一位與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董或董事會主席)為會議主席。

3.4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等同的有效性及效力。

3.5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4. 權限

4.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與責任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任期），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在充分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3 評核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

5.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該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組合以及多元化觀點對董事會的裨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每年檢討(i)提名政策（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為執行此類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的進度，及有關這些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5.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5.7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6. 向董事會匯報

在委員會會議或作出書面決議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決定或建議。

7. 刊載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僅供識別